附表一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  |  |
| --- | --- |
| 建造費用（新臺幣） |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四類 | 第五類 |
|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 八‧六 | 九‧三 | 九‧八 | 十‧五 |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
|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 八‧０ | 八‧七 | 九‧三 | 十‧０ |
|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 六‧九 | 七‧六 | 八‧二 | 八‧九 |
|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 五‧八 | 六‧四 | 七‧０ | 七‧六 |
|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 四‧六 | 五‧二 | 五‧八 | 六‧四 |
| 超過五億元部分  | 三‧七 | 四‧三 | 五‧０ | 五‧六 |
| 第一類 |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
| 第二類 |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
| 第三類 |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
| 第四類 |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
| 第五類 | 1. 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2. 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
| 附註 | 1. 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2. 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3. 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
4. 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 = A＊R{0.75(1＋1/2＋1/3…＋1/N)＋0.25N} 　上式中：

 Ｆ：設計服務費。 Ａ：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Ｒ：服務費率。 Ｎ：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1. 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2. 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3.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不適用本表計費。
4. 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5. 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6.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